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29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50 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 集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 持 人：**董事长杨扬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2 人，持有和代表

股份 1,128,326,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7502%，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2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128,326,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750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099,124,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7732%。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7 人，代表股份 29,202,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770%。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审议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 A 代表股份数量 | 同意股份 | | 反对股份 | | 弃权股份 | |
|---|---|---|---|---|---|---|---|
| | | 数量（股） | 占 A 的比例 | 数量（股） | 占 A 的比例 | 数量（股） | 占 A 的比例 |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 1,128,326,480 | 1,119,996,418 | 99.2617% | 8,053,784 | 0.7138% | 276,278 | 0.0245% |
|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 | 29,256,367 | 20,926,305 | 71.5274% | 8,053,784 | 27.5283% | 276,278 | 0.9443% |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申请私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87 亿元，最终规模以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批复情况为准。

（2）资金用途：本次私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存续公司债券借新还旧，最终募集资金用途以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批复情况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本次私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市场化发行方式，最终票面利率以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5）发行方式：在本次私募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

（6）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7）授权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文亮律师和战梦璐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6BJ003939 号），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